

城市规划师相关行政法规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6909.htm 一、《风景名胜区条例》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国务院于2006年9月6日通过了《风景名胜区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1. 风景名胜区的定义 本条例所称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第二条)。
2. 基本原则 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第三条)。 文章来源:百考试题网
3. 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第四条)。
4.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第八条)。
5. 风景名胜区规划 (1) 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风景名胜区应当自设立之日起2年内编制完成总体规划，规划期一般为20年(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2)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风景资源评价；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有关专项规划(第十三条)。 (3)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

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第十五条)。(4)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5)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第二十一条)。(6)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修改必须履行规定的程序(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6. 风景名胜区保护

(1)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第二十六条)。(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第二十七条)。(3)风景名胜区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第二十八

条)。 (4)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第三十条)。

7. 风景名胜区利用和管理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第三十三条)。(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第三十六条)。

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并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1.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第三条)。

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

2. 定义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第二条)。

3. 主要规定

(1)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第四条)。(2)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第七条)。(3)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投资城市道路的，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条)。(4)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配套建设(第十条)。(5)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

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第十二条)。（6）新建的城市道路与铁路干线相交的，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规划中预留立体交通设施的建设位置(第十三条)。

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12月27日布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并于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1．主要内容 本条例主要规范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措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2．定义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第二条)。

3．主要规定（1）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第三条)。（2）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第八条)。（3）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面积的80%以上，具体数量指标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分解下达(第九条)。（4）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

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第十五条)。(5)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第十六条)。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1. 定义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第二条)。

2. 规划和建设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九条)。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并符合国家关于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第十条)。

采集者退散

(3)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原则(第十一条)。

(4)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第十二条)。

(5)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预留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的，应当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建设预留地。重新确定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建设预留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第十四条)。(6)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第十五条)。

3. 使用和服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第十七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第二十条)。需要收取费用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的功能、特点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第二十一条)。

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4. 管理和保护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七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